

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质 量 手 册	页 码： 第 1 页，共 2 页
	版 次： 第 9 版，第 1 次修订
4 公正性声明	实施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1 日

#### 4 公正性声明

## 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正性声明

为提高环境监测质量，确保监测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和可追溯性，向社会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。我中心郑重做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检验检测法律、法规和规则从事环境监测活动。

二、保证第三方的独立性和公正性，不伪造、编造、篡改监测数据；不出具虚假监测数据、结果；确保环境监测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和追溯。

三、建立并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，保证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。

四、保证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环境监测能力范围内，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进行环境监测，并对出具的环境监测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保证本机构的环境监测人员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；保证本机构的技术负责人、授权签字人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监测人员满足环境保护系统持证要求。

六、保证正确使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以及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
七、保证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第 39 号）（2025 修正版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163 号令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（2023 版）、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（GB/T 27025-2019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2025 年）（国市监检测规[2025] 4 号）的规定以及环境监测技术方法、规范管理好样品。

八、不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仪器设备，开展监测活动。

九、环境监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永久保存。

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质 量 手 册	页 码： 第 2 页，共 2 页
	版 次： 第 9 版，第 1 次修订
4 公正性声明	实施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1 日

十、保证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(第 39 号)(2025 修正版)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(163 号令)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(2023 版)、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(GB/T 27025-2019)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(2025 年)(国市监检测规[2025] 4 号)的规定进行分包。

十一、保证对在环境监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并制定保密措施。

十二、保证在环境监测活动中不受行政干预、财务贿赂和经济利益的影响，并制定措施。

十三、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监测。

中心主任： 

2026 年 1 月 1 日